

北 省 政 府

湖北省政府

115

檔案登記

何香者

秘書室

省長

22340

代電

送達

松滋縣政府

劉副署長

秘書

秘書室

文 事 由

秘書長

主任

秘書

主任

秘書

主任

秘書

主任

主席

主任

秘書

主任

秘書

主任

秘書

主任

秘書

主任

秘書

主任

廳長

主任

秘書

主任

秘書

主任

秘書

主任

秘書

主任

秘書

主任

處長

主任

秘書

主任

秘書

主任

秘書

主任

秘書

主任

秘書

主任

稿擬

洪果

檔案

去文省建五

字第

22340

號

稿

同

年

十二月

四日

時封發

號

核

張

月

十二月

三日

時繕寫

對

會

張

月

十二月

三日

時交辦

辦

核

張

月

十二月

三日

時核發

發

核

張

月

十二月

三日

時擬稿

稿

核

張

月

十二月

三日

時判行

行

核

張

月

十二月

三日

時核發

發

核

張

月

十二月

三日

時擬稿

稿

核

張

月

十二月

三日

時交辦

辦

經領

松滋縣政府

劉副署長

秘書

主任

秘書

主任

秘書

主任

560

代電

（周至長楊制訓署長）

南湖北救濟分署公鑒金前准貴署卅七年五月
未列字號日期代電為貴署業已結束關於
未了工程案件編文本府繼續辦理抄
辦未完工程統計表及案件說明書請查照
辦理並由經抄發原表分別電飭受領工
程機關繼續辦理清結具報到先後按武
昌市波府呈報救濟分署表列撥發胡林
翼路至水菜湖支道起粉四十六噸及武漢大
學校區馬路起粉四十八噸又八二七斤并未經

81

領又據松溪縣以府西皓代電呈後表列撥
發鑛區公認洋灰一百五十^袋轉洋松四十根又三
尺均未撥領各片情經遍查屬貴署為籍
交本府各經奏案并未見呈項領撥
物資與未件究係如何情形無憑查核相
互電請查明見復為荷湖北省漢口所或支
省達五印

指令

令松溪縣知府

第達字第1437號西皓代電為呈後表列撥

查鑛區公路洋灰洋松并未匯領請查核由

西皓代電奉已轉電前善後救濟

總署湖北分署^{負責人}查核仰先將所領布
料米麵修築公路情形速速結具報。

此令

主席張○○

查閱為荷

一頁漢冊三十四本之後限還

冊三十四本，連同

有建安三三四月

一併送清

十月廿六日

卷計清冊三十四本，卷之六亦四十九箱，至於工振案卷，係移交貴廳接收，本處接管清冊內未見有此案卷，茲檢原移交

案卷之譜

建設廳

此致

附原清冊三十四本

省建生

340
吳
大

件

省
祕書處
政
府

六十五

士英

胡之仁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便箋

前奉文教廳分署電達未完之工程統計

表內列松滋縣政府領用洋灰一五〇桶詳松滋縣又

三尺收文字號為2896326376號差之號為2551483兩存係由

貴處檔案室直接取現據松滋縣呈報未領洋灰

洋灰云云該部現據松滋縣呈報未領洋灰查明

見後以憑辦理為荷

88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便箋

秋書

此致

附函達

22340

號文

一併

達

設

廳

土

東



張定是

國學士



查平案收

發文字子

加原秘清

和書家查

表見其以

為如現

為如現

湖北政務廳設建廳便筆

前電抄發松河縣救濟分署撥發救濟物資

築道砂一覽表內列洋灰洋松兩項係根據救濟分

署所送原表抄錄新按松河縣府呈報并未撥領洋

灰洋松現救濟分署早經結束維者商辦案卷未

見有是項工程查宗無從查明究責概不究

議當否此

後不

洪經士十七

天啟廳

第五科 路政股

湖北松滋縣政府代電

86

事	由	擬	辦	說	明	批	示
奉電以准鄂救濟分署電請督飭各縣辦理工振工程一案併造報清結飭遵辦具報一案電鑒核由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十一月九日	發	榮建	字第一四三七號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十一月九日	收	字第一四三七號	號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十一月九日	時	時	時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十一月九日	擬	擬	擬

62281

6

37115 22340

湖北省政府主席張：鈞府有建五特字第³²⁵⁰號代電暨附表均奉悉：查表
列第二欄各項物資係經本縣市政建設委員會撥交縣道工程事務所修
築松津松車松澆三公路之用除轉飭該所將使用情形造報憑轉外至附
表第一欄列有洋灰壹百伍拾袋洋松四十根又三尺修礦區公路用惟查松
枝宜礦區公路本縣僅撥領布料七六八三二五市尺因存放日久經呈奉鈞府
函真省建五電准予依法標售並未撥領洋灰洋松奉電前因謹電鑒核
松滋縣縣長王關榮商 榮建叩



監印
校對
監印曹啓坤